

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

「舊時光・心桃源」115 年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

老照片影像徵集活動 使用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被授權人即使用人：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一、 甲方同意如所附之照片（檔案），計_____張，授權乙方使用（下稱上開照片）。

二、 同意使用範圍：

（一）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擁有將上開照片使用於「舊時光・心桃源」115 年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」及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展覽及教育推廣相關運用，並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於出版、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推廣教育、加值應用及上載網頁，並載明「照片提供者」。乙方進行掃描或翻拍後建立數位檔案，原件歸還。

（二）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永久無限期、地域、次數，不限形式之自由使用上開照片，並提供乙方及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及所屬機關以紙本或電子方式，對該照片進行重製、散布及發行權利，並使用於各種宣導、公開展示、出版、加值應用等用途，不另給酬。

（三） 甲方同意無償授權全民非商業性之運用，並載明照片提供者（CC BY-NC）。

三、 特別約定：

（一） 甲方擔保上開照片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亦無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擅自提出他人所有之照片等情事，且甲方有權利為前條之著作權授權。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所有權等爭議或糾紛之行為，其法律責任由甲方負責。

（二） 乙方使用上開照片時，得以適當方式表示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或提供人（甲方）。

此致

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（乙方）

立同意書人：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